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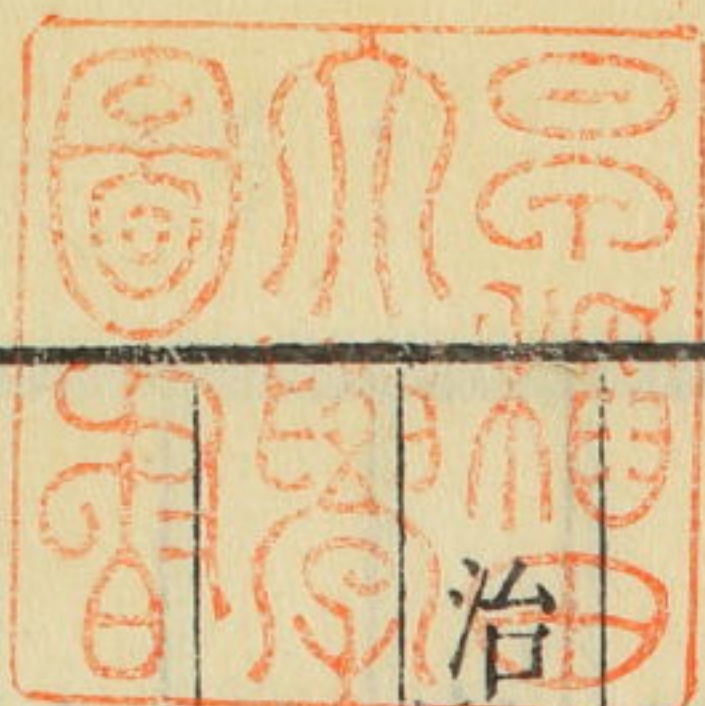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二十一
至二十二

口仁12
76
11



門七
號76
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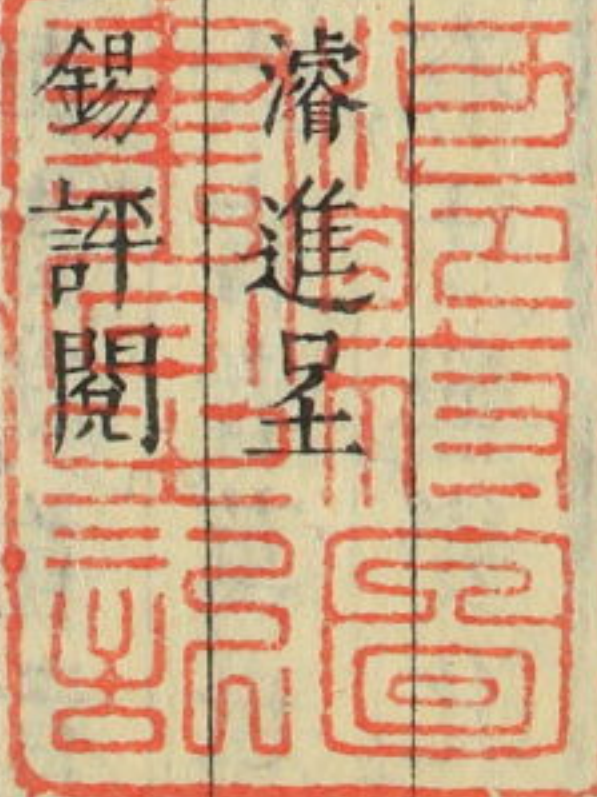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

書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種布穀

奏庶艱難也食鮮食日鮮懋勉也遷有無化居衆也烝民乃

粒米食也萬邦作乂治也

蔡沈曰水平播種之初民尚艱食懋勉其民徙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 總論理財之道上

于無交易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財出于地而用于人。人之所以爲人資財以生不可一日無焉者也。所謂財者穀與貨而已穀所以資民食貨所以資民用有食有用則民有以爲生養之具而聚居托處以相安矣。洪範八政以食與貨爲首者此也。大禹所謂懋遷有無化居此六言者萬世理財之法皆出于此。然其所以徒有于無變化

其所居積者乃爲丞民粒食之故耳。是其所以理財者乃爲民而理民之財爾。豈後世斂民之食用者以貯于官而爲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于民民財旣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是故善于富國者必先理民之財而爲國理財者次之。

禹貢六府孔大脩庶土交正底致慎財賦咸則品節之也。
三壤成賦中邦中國也。

蔡沈曰六府孔脩者謂水火金木土穀皆大脩治也。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

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慎財賦。謂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咸則三壤。謂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成賦。中邦謂土賦。或及于四夷。而田賦則止于中國而已。

臣按。土者財之所自生。然必脩金水木火四者。以相制相助。然後土順其性。而穀生焉。然是土也。則非一等。有所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者之不同。其質有肥者焉。有瘠者焉。其形有高者焉。有下者焉。其色又有黃白者焉。有青赤者焉。庶土所生之物。各各不同。以此交相質正。

于是因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兢兢焉。罔或怠忽。不敢責無于有。取少于多也。然土雖有五。而壤則有三。所謂三者。上中下也。壤之上者。則出上賦。壤之中者。則出中賦。壤之下者。則出下賦。咸有一定之準則。用是之法。以成賦于九州之內。若荒服之外。則不敢例之。以此也。有夏盛時。其取民之制。有所品節準則。如此。後世征斂無藝。惟循簿書之舊。無復考核之實。田之等則無別。賦之多寡不倫。既無底慎之心。復無咸則之法。此民財所以恒不足。而國用亦

因之以不充也歟。

先有上句
然後有下
句今人只
說得下一
截使向繼
舊從上去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于歲之杪。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應鏞曰。必于歲之杪者。天時既周。而來歲之事方始也。五穀之熟。有先後。皆入。則先後無遺。而豐歉盡見矣。

臣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

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卽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

大學後集卷二十一
之法常雷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
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
府庫之虛實爲用度之贏縮則國家無不足之
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
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今制用之法誠莫
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財用也財生
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地歲歲
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而
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
其數先事而爲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爲之措置

則有弗及者矣臣愚以爲

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部先移文內
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
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
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
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
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于冬
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
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
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

執政大臣。通行計筭。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餘。尚有幾年之蓄。具其總數。以達。

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

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為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

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

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母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

宗社無疆之休

周禮。春官。天府。祭天之司。民司錄。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林之奇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為致太平之要務。管子曰。制國以為二十一。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三分。其制而言之。即所謂七民。而五農夫。二工商也。先王所以為此者。非他。為欲等其民數。穀數。使之

本末相當。用為平歲之經制。故爾。至于水旱不虞之至。則必有儲蓄以待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三十年之通。必有十年之儲。國有十年之儲。則謂之太平。故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為致太平之要務者也。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其所以經綸圖回。以富邦國。以生萬民者。其要實在乎此。孰謂其可忽而不思。以坐視天民之窮哉。

臣按民生于天。而歲歲有生死。穀產于地。而歲歲有豐凶。苟非有司。歲歲各具其數。以聞之于上。則朝廷之崇高。海宇之廣遠。閭閻之幽隱。曷

由以知之哉。是以成周盛時。每歲必祭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焉。獻民數。俾其知登耗也。獻穀數。俾其知多寡也。料其民數。計其穀數。郡邑版圖。其戶口凡若干。內外倉場。其蓄積凡若干。就一邑而計之。農圃食力者若干人。工商未作者若干人。吏兵廩食者若干人。枚而舉之。總而會之。一人之食。日費幾何。一月之食。幾何。一歲之食。幾何。某所有倉廩。幾何。一歲支發。幾何。存餘幾何。散之。足以食幾何人。積之。足以給幾何年。因其一歲之所入。通其累年之所積。以穀之

數而較之于民其果相當否邪。三年而有_一年積否邪。十年而有_三年積否邪。三十年而有_十年積否邪。彼此通融有無相濟以羨補不足多而有餘也。則蠲民之逋負除民之租賦不盡利以遺民少而不足也。則省

上之常費除人之冗食不侈用以傷財如是則民穀兩足矣。民有餘食國有餘積則凶荒有備禍亂不作風俗淳厚治教休明矣。太平要務豈外是哉。

大學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

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朱熹曰德即所謂明德有土君子有人謂得衆有土君子有土謂得國何也。曰上言有國者不可不慎此言其所慎而當先者尤在于德也。德即所謂明德所以慎之亦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脩其身而已矣。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朱熹曰人君以德為外以財為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

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熹又曰有德而有人有土則因天分地不患乎無財用矣。然不知本末而無絜矩之心則未有不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者也。易大傳曰何以聚人曰財。春秋外傳曰王人者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故財聚于上則民散于下矣。財散于下則民歸于上矣。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鄭氏以為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上貪于利則下

理財正辭
本是一理

人侵畔得其旨矣

臣按財者人之所同欲也。土地所生止于此數不在上則在下。非但上之人好而欲取之而下之人亦惡人之取之而不欲與也。人心好利無有紀極。苟非在上者先謹其德知義之可重而財利之輕其不至專民之利而劫奪之也。幾希今焉惟德之是謹兢兢焉以自守業業焉以自持知財利吾所好也而民亦好之吾之欲取之心是即民之不欲與之心不得已而取之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公而不啻乎人情之欲如是

而取之。則入之。既以其義。而出之也。亦必以其道矣。如是。則是能與民同好惡。而以民心為己心。所謂絜矩之道。而治平之要。不外是矣。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呂大臨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舒矣。

朱熹曰。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又曰。洪範八政。食貨為先。子貢問政。

而夫子告之。亦以足食為首。蓋生民之道。不可一日而無者。聖人豈輕之哉。特以為國者。以利為利。則必至于剝民。以自奉。而有悖出之禍。故深言其害。以為戒耳。至于崇本節用。有國之常政。所以厚下而足民者。則固未嘗廢也。呂氏之說。得其旨矣。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正此意也。然孟子所謂政事。則所以告齊梁之君。使之制民之產者是已。豈若後世頭會箕斂。厲民自養之云哉。

臣按。金履祥謂大學通章以貨財為戒。而此以

生財為言。何也。蓋財用國之常經不可一日無者。苟徒禁其為聚財之政。而不示之以生財之端。則異時國用不給。終不免橫取諸民。則是以理財為諱者。乃所以為聚財之張本也。所謂生財者。必有因天分地之源。所謂有道者。必非管商功利之術。而究其所以為生財之道者。則生者衆。食者寡。為者疾。用者舒而已。天地間自有無窮之利。有國家者。亦本有無窮之財。但勤者得之。怠者失之。儉者裕之。奢者耗之。履祥謂大學此四語。萬世理財之大法。臣竊以為履祥所

謂勤儉怠奢之四言。是又萬世理財之節度也。仁者以財發猶起也身。不仁者以身發財。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朱熹曰。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貨。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又曰。仁者不私其有。故財散民聚。而身尊。不仁者惟利是圖。故捐身賈禍。以崇貨也。然亦即財貨而以其效言之。爾非謂仁者真有以財發身之意也。夫上好仁。則下好

義矣。下好義，則事有終矣。事有終，則為君者安富尊榮，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此以財發身之效也。上不好仁，則下不好義。下不好義，則其事不終。是將為天下僂之，不暇而況府庫之財。又豈得為吾之財乎。若商紂以自焚而起，鉅橋鹿臺之財，德宗以出走而豐瓊林大盈之積，皆以身發財之效也。孟獻子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言由小人導之也。彼為善善字上疑有不字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苗害竝至。雖有善者，

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朱熹曰：聚斂之臣，剝民之膏血以奉上，而民被其殃。盜臣竊君之府庫以自私，而禍不及下。仁者之心，至誠惻怛，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所以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亦絜矩之義也。又曰：此言苗害竝至無如之何，何也。曰：怨已結于民心，則非一朝一夕之可解矣。聖賢深探其實而極言之，欲人有以審于未然，而不為無及于事之悔也。以此為防，人猶有用。桑弘羊、孔僅、宇文融、楊慎矜、陳京、裴延齡之徒，以敗其國者，故陸宣公之言曰：

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其心傷則其本傷。其本傷則枝幹凋瘁而根柢蹙拔矣。呂正獻公之言曰。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人主不悟以為有利于國而不知其終為害也。賞其納忠而不知其大不忠也。嘉其任怨而不知其怨歸于上也。若二公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指者矣。有國家者可不監哉。真德秀曰。近世所謂善理財者何其懵此也。元元已病而科斂日興。不知皮將盡而毛無所傅也。出新巧以籠愚民。苟邀倍稱之入。不知朝四暮三之無益也。孟子曰。我能為君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

古之所謂民賊也

金履祥曰。國天下之國家。天下之家也。君之者長之而已。固非其所得私也。況可專其利以自私哉。夫為國家之長而惟財用之務。其原必起于小人。小人雖悖亦豈能自肆其毒哉。惟有國家者以其言利為善于體國。以其任怨為善于忠君。以其措克為善于理財。是以使為國家小人之得為于國家。所以悖取者無所不至。而國家之菑禍患害亦將無所不至矣。蓋民窮眾怨。兵連盜起。百姓畔于下。天變怒于上。國家至此不可復為也已。雖有善

者以承其後。亦將如之何哉。蓋財之聚者。有必聚之怨。怨之聚者。有必至之禍。而禍之已至者。無可回之執。甚矣哉。小人之禍國家。若是其烈也。不謹之于其始。而何以救于其終哉。

臣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之義。諄諄以理財爲言。豈聖賢教人以興利哉。蓋平之爲言。彼此之間。各得分願之謂也。何也。天下之大。由乎一人之積。人人各得其分。人人各遂其願。而天下平矣。是故天子有天下。則有天下之用度。匹夫有一家。則有一家之用度。天子之用度。則取之民。

民之用度。將取之誰哉。居人之上者。將欲取于民也。恒以其心度民之心。曰。彼民之家。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一日不食。則飢。一歲無衣。則寒。彼之家計。不可一日無。亦猶吾之不可一日無國計也。體民之心。反之于己。使彼此之間。各止其所處之分。各遂其所欲之願。無一人之不遂。其生無一人之或失其所。則天下無不平者矣。是則太學所謂絜矩之道。推極其理。卽聖門所謂仁。所謂恕也。雖然。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是以願治之主。不獨有理財之法。又必有理財之

人理財之法。卽所謂生財之大道是也。理財之人。所謂聚斂之臣。決不用焉。不用聚斂之臣。而行崇本節用之道。推吾所以以心度心者。以爲取民之節度。僅足吾用而已。不分外以多求。不極欲以侈用。如是。則上之人既得其分願。而下之人亦遂其分願矣。天下豈有不平也哉。抑考理財之說。昉之易。太傅而太學不言理。而言生何哉。噫。理之爲言。有人爲分疏之意。生之爲言。有生不生之窮之意。有以生之。而財之源生生不窮。有以理之。而財之流陳陳相因。如是。則在于

民也無不足。而用于君也恒有餘矣。治平之道。端在于此。朱熹所引陸贄呂公著告其君之言。尤爲切要。伏惟

聖明留神玩味

以上總論理財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論節用之道
 楊時曰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于害民故愛民必先于節用
 朱熹曰國家財用皆出于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下

論語子曰節用而愛人

楊時曰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于害民故愛民必先于節用
 朱熹曰國家財用皆出于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

闕則橫賦暴斂。必先有及于民者。雖有愛入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入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

臣按帝王為治之道。不出乎孔子此言。愛之一言。萬世治民之本。節之一言。萬世理財之要。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朱熹曰。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

臣按國家不患財用之不足。惟患政事之不立。所謂立政事者。豈求財于常賦之外哉。生之有道。取之有度。用之有節而已。

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

胡寅曰。繭絲者。取之不息。至于盡而後止也。尹鐸雖少而心智。簡子雖貴而慮長。其後無郵為智氏所攻。卒于晉陽。托身而得免。況為天下者乎。而後世謀國者。以愛民敦本為腐儒常談。以聚斂積實為應時急務。凡江海山林藪澤魚鹽金石茗薺之利。皆王政所弛者。設法著令。無不權取。昔也民富。可以多取。既而國富。則民貧。而無可取矣。昔也國富。可以橫費。既而民盡。則國貧。而無可費矣。以四

海之大。九貢之入。文景守之。則三十稅一。又且盡蠲。不聞空匱之患。明皇德宗守之。則爲大盜所迫。倉皇奔竄。食糲麥飯。啖蕪菁根。而不能飽。不聞倍克之益。何輕用其國。而慮不及趙簡子與尹鐸哉。何急急于繭絲之近用。而忽于保障之大計哉。

臣按繭絲主賦稅而言。保障指藩籬而言。尹鐸之意。不在賦稅。在乎藩籬。簡子知其意而從之。鐸守晉陽。損其戶數。其後簡子之子果賴其庇。然求其所以爲保障之實。不過損民之戶數而已。夫國家所以爲保障之固者。以其民戶之衆。

也。今欲其保障。而乃損其戶數。何哉。蓋戶數日增。則民間各自立門戶。取之既多。役之復衆。力分而財聚。民生所以日耗。民心所以日離。往往生其怨懟之心。而背畔也。今損其戶數。則一夫應公家之征求。餘夫營私家之衣食。生理既厚。感戴益深。惟恐上之人一旦舍我去。而他人來不我恤也。一遇國家有難。竭力以衛上。捐軀以拒敵。凡可以拒國家保障者。無所不用其極焉。彼其以民爲繭絲者。則異乎是。盡民之力。而役之。罄民之貲。而取之。既征其田畝。又征其畜產。

與天山澤之所出。飲食之所需。無一不有。稅焉。譬則工女之繰絲。縷縷而紬繹之。非見蛹不止也。胡氏所謂賊道者。豈非斯人也哉。上以賊道待下。下亦以賊道應之。明明然側目以視其上。惟恐其去之不速也。況望爲之保障哉。

唐陸贄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取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菑難。下無困窮。理化旣衰。則乃反是。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

用之盈虛。在于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

臣按。陸贄進言于其君。所謂節之一言。誠萬世人君制用豐財之要道也。節與不節。是蓋君德脩否之驗。府庫盈虛之由。生民休戚之本。國家治亂之基。贄旣卽此言。告其君于前。復卽衛文公。漢文帝。唐太宗。三君始由艱窘。而終獲豐福。以著其能節。則雖虛必盈之效。以爲其君勸。秦始皇。漢武帝。隋煬帝。三君始由豐厚。而終以感喪。以著其不能節。則雖盈必竭之效。以爲其君

戒其末又曰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乃知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于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是又開其君以遷善改過之機也吁後世之英君誼主有志于保民生壽國脉者當以節之一言佩服于心而以贊所引之六君節與不節者以為勸戒而是思是懼則

宗社之靈長生靈之安養實有賴焉

蘇軾曰為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

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飢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蓄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為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于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于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為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

謂不終月之計也。

臣按古今制國用之大略。蘇軾此言盡之矣。人君承祖宗之統。爲生靈之主。有土地爲之產財。有黎庶爲之生財。有臣工爲之理財。當夫國家無事之時。豫爲國家先事之具。以爲萬世之計。可也。不幸所入纔足以爲出。所產僅足以爲用。吾則痛加抑損。力爲撙節。可已則已。非不得已。必已。可用則用。非必當用不用。不耗其財于無益之事。不費其財于無用之地。不施其財于無功之人。如此則所以爲國計者。非但不爲不終

月之計。而所謂一時之計者。方且經之營之。寸積銖累。朝斯夕斯。由小而致大。積少而成多。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歲復一歲。積三年而有一年之儲。由九年而致三年。由三十年而致十年。由是而致夫百千萬年。以爲子孫無窮之計。所謂天不能留地不能貧。人不能困之者。豈不信其必然哉。

蘇轍曰。方今之計。莫如豐財。然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使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事之害財者盡去。

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豐。亦不可得也。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三冗既去。天下之財。得以日生。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人君所為無不成。所欲無不如意矣。

臣按蘇轍論豐財之道。去其害財者而已。害財之事有三。所謂吏之冗員。兵之冗食。其中節目雖多。然大要有定名。有常數。除其繁冗。而存其切要害。斯去已。惟所謂費之冗雜者。則途轍孔多。窠臼不一。橫恩濫賜之溢出。脩飾繕造之泛興。禱祈遊玩之紛舉。不當用而用。不可予而予。

三害之中。冗費之害尤大。必不得已而去之。吏兵無全去之理。惟費之冗者。則可權其緩急。輕重而去之焉。凡所謂冗者。有與無皆可之謂也。事之至于可以有。可以無。吾寧無之。而不有焉。則不至害吾財矣。

曾鞏曰。用財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財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而致天下之富焉。漢唐之盛時。天下之用嘗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以制度。故公私耗竭。而致天下之貧焉。且以

宋景德皇祐治平。按之景德戶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頃。皇祐戶一千九十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戶一千二百九十萬。墾田四百三十萬頃。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二萬四千員。皇祐官數一倍于景德。治平則三倍之矣。其餘用財之端皆倍可知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凡入官之多門。用財之多端。皆可考而知之。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其所費皆如景德之數。則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

下之費。有約于舊而浮于今者。有約于今而浮于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矣。

臣按。曾鞏此議。以宋真宗。仁宗。英宗。三朝按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詔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卽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

議卓然可行。願入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

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

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登歲幣祠祿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祿養兵蔭子耳。然蔭子止于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稅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戶口之數。按之宋雖略相當而

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旣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宜

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戶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卽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

祖宗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臣又觀輦告其君有曰。前世于凋弊之時猶能易貧而

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執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吁。宋之時入少而出多。其臣猶責其君以爲非難。況

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在。

聖君爲之。又何難哉。鞏所謂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與夫蘇軾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是二人之言。誠人君去冗費足國用之至論要法也。伏惟

聖心加察。又何難而不易哉。

以上總論理財之道。臣按人君爲治。莫要于制國用。而國之所以爲用者。財也。財生于天。產于地。成于人。所以制其用者。君也。君制其用。雖以爲國。實以爲民。是故君不足則取之。民不足則取之。君上下通融。交相爲用。時斂散。通有無。益以一人而制其用。非專用之以奉一人也。是以古之仁君。知其爲天守財也。爲民聚財也。凡有所用度。非爲天。非爲民。決不敢輕有所費。其

有所費也。必以爲百神之享。必以爲萬民之安。不敢毫釐以爲己私也。是何也。天生五材。民竝用之。君特爲民理之耳。非君所得而私有也。苟認以爲己物。而私用之。不知天生之有限。民力之孔艱。積之百年而不足。散之一日。而無餘。日消月耗。一旦馴致于府庫空虛。國計匱乏。求之于官。官無儲峙。求之于民。民無蓋藏。于是之時。凡百謀爲。皆不遂矣。君位何所恃以爲安。國家何所資以爲治哉。譬則人之處家焉。凡百

居處食用之物。公私營爲之事。苟有錢皆可以致也。惟無錢焉。則一事不可成。一物不可得。當夫平寧之時。尚可借貸以支吾。一旦有水旱盜賊之變。則爲溝中瘠矣。家國一理。但有小大耳。然民非一家。吾家雖乏。猶可求之于比隣。若夫國之乏絕。藏之官者。旣虛取之。民者又竭。其將求之何所邪。人君當無事之日。而興念及此。其尚兢兢焉。戒謹介介焉。吝惜而不輕用天下之財。如此。則國計不虧。邦本益固。下之人有

其無事
先圖所謂
先慎乎德
也

家給人足之樂。上之人有安富尊榮之休。凡百所為無不如意。朝廷無不可為之事。海宇無不得所之人矣。太學以理財為平天下之要道。臣觀于此而益信伏惟聖明萬幾之暇。留神大學之書。而玩味夫絜矩之一言。臣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貢賦之常

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謂雜出第一等錯雜也兗州

厥賦貞貞正也賦以最薄者為正厥貢漆絲兗地宜漆宜桑厥篚竹器盛布帛者織文錦綺之屬青州厥賦中上第四等厥貢鹽絺葛細布海物惟

錯非一種也徐州厥賦中中第五等厥貢惟土五色五方之土以為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二 貢賦之常

土夏翟為五色孤桐以為琴瑟財浮磬石露水濱可為磬者蠙珠珠

服暨也魚祭厥篚玄織縞玄赤黑色揚州厥賦下

上上錯第七等雜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石篠簜

竹可為矢齒革可以成車羽毛可以為旌惟木可以備島

夷卉服今木厥篚織貝木綿之精好者厥包裹橘柚大曰柚

錫貢待錫命而後貢荊州厥賦上下第三等厥貢羽毛齒革惟

金三品柅幹栝栢名礪砥皆磨石斝石丹砂也惟箛篥

也竹名可為矢包匭匣菁茅供酒者厥篚玄纁絳色璣珠不

者圓類豫州厥賦錯上中第二等雜厥貢漆枲締紵

厥篚織纈細綿梁州厥賦下中三錯第八等雜出第七等九等厥貢

璆玉鐵柔銀白鏤剛斝石磬石熊羆狐狸織皮四獸

及毳毛可織為罽者雍州厥賦中下第六等厥貢球琳美玉琅玕石

者似珠

蔡沈曰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

臣按國家之用度皆取于民而取民之大綱曰賦曰貢而已二者之制在唐虞已有之至夏后氏之世始詳焉蓋以禹未治水之前地猶未平

物之生者未繁。田之闢者未盡。至是水土既平。始可以任土作貢。分田定稅焉。九州各有賦有貢。凡賦諸侯以供其國用者也。凡貢諸侯以獻于天子者也。太禹成功之後。條陳九州所有以爲定法。孔子刪書特載之于夏書之首以示法天下。俾後世之有土有民者。取民之制視此爲準焉。凡外此而別爲名目。如後世之進奉和買勸借之類。皆非中正之道。天下經常之制也。此兼

言貢賦

五百里甸服。畿甸之地。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禾半。

黍三百里納秸。半藁。去皮。服。總結上。皆有服役之事。四百里粟。穀也。五百里米。

朱熹曰。甸治田也。畿內天子之田。其民主爲天子。治田事故謂之甸服。近麤而遠精。畿內專言田賦者。畿內不封諸侯。故田賦入于天子。

蔡沈曰。內百里爲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爲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

馬端臨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

臣按。虞夏之世。天子之田止于畿甸。所謂五百里。四方相距各千里也。田賦之入止于米粟。近地則併其本藁取焉。蓋米以食人。藁以飼馬。無非以爲國用也。然其取之也。因其地之遠近。各有輕重之等。精麤之異。非若後世一槩取之。無所分別焉。

此卽馬政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公羊高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太桀。小桀。寡乎什一。太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臣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一言誠萬世取民之定制。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熹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

九學後事補 卷三十二
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皆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于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朱熹曰。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公之厚斂爲人上者所宜深念也。

楊時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須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舉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教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

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盡徹之當。務而不為迂乎。

哀公又問于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臣按。先儒謂有若請魯哀公行徹法。欲其節用以厚民也。蓋國家之財皆出于民。君之所用者皆民之所供也。君能節用則薄取而有餘。民之富即君之富也。侈用則盡取而不足。民既貧矣。

君孰與守其富哉。有若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所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斯二言也。最為親切著明。

九重之上念茲在茲。以示教于千萬世之聖子神孫。則千萬世之生靈不勝幸甚。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臣按魏文侯一國之諸侯疆域有限而用度孔多尚知課多之害于民而設爲皮毛之喻況萬乘之尊而富有四海之大者乎

秦舍地而稅人收大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臣按致亂之道多矣而尤莫甚于厚斂自三代以來皆因地而取稅至秦始皇舍地而稅人皆十分而取其一至秦始十分而取其五行如是之政則民之貧者何以爲生哉貧無以爲生則不愛其死是趣民而使之潰叛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臣按漢文帝在位再賜天下半租其後也遂除之而不收者十餘年當是時豈一切無所用度哉茲蓋文帝恭儉節用國有餘蓄之明效也夫文帝承高祖之後事事仰成稍加節約自有贏餘固無甚難者我

聖祖得國之初凡事草創無所因仍然而免租之詔無歲不下其視漢文益數焉豈非難哉今卽

御製文集考之。洪武二年二月免租之詔。凡三
 焉。其一謂中原之民久困兵殘免山東北平燕
 南河東山西河南秦隴夏秋二稅山東二年其
 餘一年其二謂創業之初取辦應天太平鎮江
 寧國四郡免其租一年其三謂建都金陵以太
 平鎮江寧國廣德為京師之翼其應天太平鎮
 江寧國再免一年其廣德及滁州和州無為州
 亦與免一年洪武三年三月又詔免應天以至
 無為州等七郡徽州池州廬州金華嚴州衢州
 處州廣信饒州九郡及山東河南二布政司一

軌按五月
 十月恐當
 作五年十
 月

年不寧惟是四年五月又有免兩浙江西之詔
 五月十月有免應天等五府之詔九年二月有
 免山東陝右之詔十年八月有免太平等六
 州宜興等四縣之詔十二年有全免北平之詔
 至十有三年乃下詔曰荷上天眷佑君主華夷
 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今民力未甦凡天下
 今年夏稅秋糧盡蠲免之嗚呼我
 聖祖革命建極之初正創制立度之始事事未備
 凡宮室禁衛官署城池藩府與夫壇壝學校禮
 樂器用一一皆當創置矧干戈甫定之餘人民

六學行義補卷三十一
疲困之極。列屯坐食。仰給者衆。分官置吏。祿食者多。所費比于承平之世。奚翅千萬。尚有餘貲。以資用度。而免租之詔。無歲無之。此我

聖祖所以結人心。凝天命。而培千萬年不拔之基。端有在于此也。矧今承

列聖重熙累洽之後。垂拱仰成。百度修舉。不必更有作為。一切事功。略加省節。自然有餘。伏願

聖明在上。法漢文之儉德體。

聖祖之仁心。慎乃儉德。惟懷永圖。使國計常足。而有餘蓄。時令有司計國儲之多寡。因歲事之登

耗。屢下寬征之詔。以甦農民之困。所以固結人心者在是。所以培植國本者在是。

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墮古勤字身從

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于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胡寅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太司農財用宜不充益矣。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

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于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于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臣按秦漢之際。其所以興亡者。非止一端。大要在得民心與失民心而已。秦取民大半之賦。漢則十五而取一。其後乃盡除之焉。蓋財者民之心。得其財則失其心。苟得民心。吾雖不得其財。而 its 所得者。乃萬培于財焉。嗚呼。有天下國家。

者。其尚鑒秦漢之所以得失。以為取舍哉。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臣按。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蓋粟生于地。非一日所能致。錢出于人力。可旬月間而辦也。自古識治體者。恒重粟而輕錢。蓋以錢可無而粟不可無故也。後世以錢物代租賦。可謂失輕重之宜。違緩急之序矣。故為國家長久之計者。寧以菽粟當錢物。使其腐于倉廩之中。備之于無用。不肯以錢物當菽粟。恐一旦天為之災。地無所出。金銀布帛。不可以充飢。坐而待。

斃也。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純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為絹三尺。

臣按自古中國布縷之征。惟絲枲二者而已。今世則又加以木綿焉。唐人調法。民丁歲輸絹綾。絕及綿。輸布及麻。是時未有木綿也。宋林勳作政本書。匹婦之貢。亦惟絹與綿。非蠶鄉則貢布。麻。元史種植之制。丁歲種桑棗雜果。亦不及木。

綿。則是元以前未始以為貢賦也。考之禹貢。揚

州島夷卉服。註以為吉貝。則虞時已有之。島夷

時或以充貢。中國未有也。故周禮以九職任民

嬪婦。惟治蠶泉。而無木綿焉。中國有之。其在宋

元之世乎。元初孟祺作農桑輯要云。木綿種于

為解。近世陶九成作輟耕錄亦云。閩廣多種木綿。紡緝為布。松江民因謀樹藝。見種于彼。蓋

自古中國所以為衣者。絲麻葛褐四者而已。漢

唐之世。遠夷雖以木綿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

未以為服。官未以為調。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

中國。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此物出外夷。閩廣

海通船商關陝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時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元史食貨志皆不載。至我朝其種乃徧布于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其利視絲枲蓋百倍焉。臣故表出之。使天下後世知卉服之利始盛于今代。代宗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月。以大曆十四年總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陸贄曰。租庸調之法。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

之利害。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法制均一。下不困而上用足。兩稅之法。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定爲兩稅額。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

呂祖謙曰。田制雖商鞅亂之。于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馬端臨曰。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于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于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于鞅。唐租庸調之

良法壞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無稽。而官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臣按馬端臨又言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

可以其出于楊炎而少之乎。由馬氏斯言觀之。則是兩稅之法。實得古人取民之意。後世徒以陸贄之言而非之。贄之言蓋不欲苟變當時之法。故極言其法之弊耳。臣竊以謂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兩稅以資產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然兵興費廣。不能不于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此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爲百世不易之制。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爲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于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稅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爲額也其額數則具于黃籍總于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戶編爲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爲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卽休所謂緡

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其法一定而可守其額百世而不虧吏不能以爲姦民不至于重困陸贄所謂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者我

祖宗取民之制真足以當之矣彼租庸調法烏可與同日語哉

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聞長源鄉舊四百戶今纔百餘戶閩鄉縣舊二千戶今纔千戶其他州縣太率相似跡其所以然皆由以逃戶稅攤于比隣致驅

今之屯田最宜做此

迫俱逃。此皆聚斂之徒，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絕攤逃之弊，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乞免之，計不數年，人皆復于農矣。

臣按呂氏春秋曰：竭澤而魚，豈不得魚？明年無魚，李渤所謂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其言蓋本諸此。蓋以取稅于民如取魚于澤也。澤以養魚，必常有所養，斯常有所生。苟取具目前，竭其所養之所，空其所生之物，則一取盡矣。後何所繼乎？後世取民太率似此，而攤稅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將竭之至再至三而無已焉。不至水

脉枯而魚種絕不止也。何則？中人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有水旱疾厲不免舉貸逋欠，況使代他人倍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于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于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又以五十戶稅攤于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二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

俱逃。一歲加于一歲。積壓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為生。而國亦不可以為國矣。為今之計。奈何。曰。李渤謂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免之。是固然矣。然民雖去而產則存。宜斟酌具為常法。每歲十月以後。詔布政司委官一員。于所分守之地。親臨州縣。俾官吏里胥各具本縣本里民數。逃去開除者若干。移來新收者若干。其民雖逃。其產安在。明白詳悉。開具。即所收以補所除。究其產以求其稅。若人果散亡。產無蹤跡。具以上聞。覈實除免。如李渤所言。絕攤逃之

弊如此。則民生既安。國用亦足矣。賦以上

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蔡沈曰。慎德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

臣按。武王克商之後。西旅獻獒。召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此書以戒武王。謂夫明德之君。能慎其德。故致四夷咸來賓服。若遠若近。皆獻其方土所生之物。然所獻者。衣服飲食器具用度之物。

而已所以然者以物表德獻有常之物所以表
有常之德也苟以異物進焉則非常矣必其君
無有常德而玩好之偏聞諸中外故遠人亦以
是覘之歟嗚呼人主之好惡有關於心德者如
此可不慎哉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犧牲包茅之屬二曰嬪

貢絲枲之屬三曰器貢錢鐵石之屬四曰幣貢玉馬皮之屬五曰材

貢栝栢篠之屬六曰貨貢金玉龜貝之屬七曰服貢絺紵之屬八曰旂

貢羽毛可以為旌旄者九曰物貢所產雜物

楊時曰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

九貢致邦國之用則理財真宰相之職也蓋古之
制國用者量入以為出故以九賦斂之而後以九
式均節之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
而制其用致者使其自致也若天王求車求金則
非自致也然則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
而已矣徒紛紛較其贏餘以為宰相之職則非其
義也

林之奇曰先王制貢因其地之所宜而為政之序
亦以遠近詳略為差傳曰上以共祭祀之物使侯
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共嬪婦之物使甸

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傳曰先王之制貢則近無不聽遠無不服者凡以此道也

葉時曰周禮之言致貢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任者任其所有而不彊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彊其不來蓋人君昭德之致于侯邦則諸侯服食器用之任自奔走入貢之不暇自有不求而自至者聖人何嘗彊之使貢哉

林椅曰致邦國之用者非用物不貢則珍禽異獸不育于國以萬民惟正之供不貴異物賤用物也臣按太宰九貢致邦國之用謂之致者言自至

而已非有所求也謂之用者言適于用而已非無用也蓋自祀貢以至于物貢固非無用之物而亦非有意而求其諸異乎後世人主之求之歟

春秋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左丘明曰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

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

穀梁赤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

胡安國曰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于

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于來求。經于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于亢，不衷官失德，廉耻道喪，寵賂日章，淪于危亡而後止也。

臣按：遣使需索之謂求，求者下之乞于上，不足者資于有餘之謂也。巍巍天子居九重之上，有四海之富，乃遣使需求于人，則是示貪風于天下，開賄道于方國，其失自上，豈小故哉。

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無求來獻。

光武下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

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長唐羌上書陳狀，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

臣按漢家此三詔者皆不適己之便而有愛民之實謹表出之以示萬世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大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

臣按安帝此詔非徒有愛物之仁亦且得養生之義

順帝永建四年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脩政太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龔不惟竭忠宣暢本

朝而遠獻太珠以求幸媚令封以還之

臣按順帝此詔與唐太宗罪權萬紀同一心也所謂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太珠以求幸媚文龔見之宜愧死矣後世人主乃因其臣獻珍異而獎寵之甚至加以爵祿焉視順帝豈不遠哉

隋煬帝幸江都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充獻銅鏡屏風遷通守歷陽郡丞趙元楷獻異味遷江都郡丞由是郡縣競務刻剝以充貢獻民外爲盜賊所掠內爲郡縣所賦生計

無遺

臣按。人君爲天子之子。代天以理民。不能自理。故分命其臣以理之。其所食之祿。天祿也。所涖之職。天職也。所治之民。天民也。天子不過承天意以予之耳。今顧因其所貢以私奉已者。而酬之以官。豈天意哉。人君爲此。其拂天甚矣。煬帝之爲煬也。宜哉。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臣按。唐制。州府歲貢土物。其價視絹。無過五十匹。所貢至薄。其物易供。間加此數。亦折租賦。不別徵科。及考其所以爲貢者。不過藥物食用而已。祖宗以此爲制。後世子孫。乃有如代宗之生日。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者。德宗之臣。有日進月進。因而得遷官者。嗚呼。祖宗立制之善。而子孫猶繼之以不善。況貽謀不善者哉。

太宗謂朝集使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廷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倣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

此弊不可更然。

臣按太宗謂踰境外求極爲勞擾竊以謂郡國貢獻非但踰所任之境而求之爲勞擾也至于道里之遠輦運之煩經過州邑起役丁夫傭倩車馬官府爲之廢政農作爲之妨業上之所得無幾計其所費百倍于所貢之物亦有之矣況又遣使齎貨求之中國之外越沙漠漲海之涯其爲勞擾又可勝言哉。

憲宗更甚于不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凡土所生之物何者而非天子之物乎有之固不足以爲誇無之亦不足以爲歉爲萬乘之主而欲人之貢獻既知其非而禁之而又不甚却復因人言而罷之而又戒勿使之知吁學士雖不知吾所戒之人則知之矣非但所戒之人知之而當世史臣且筆之于冊焉歷今數百年猶如昨日事然人主舉措可不慎哉。

五代周太祖命王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下詔悉罷之詔略曰所奉止于朕躬所害被于毗庶又曰積

于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

臣按周太祖此詔。可謂切要。讀之使人竦然。唐白居易有詩云。割我心頭肉。市汝眼前恩。進入瓊材庫。歲久化爲塵。可與周祖此詔並傳。後世人主恒心。惟而口誦之。天下不勝幸甚。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真宗時。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蕊。帝怒黜愈。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

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彊奪商販。至于禽獸昆蟲珍珠之屬。則

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聞于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脩貢外。其餘一切竝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臣按宋朝諸帝。往往罷貢獻。而孝宗一詔。尤爲悉知其弊。其中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止許長吏脩貢。然考杜氏通典。及唐書地理志。各載諸郡土貢物件。而宋地理志。及會要亦載焉。則是唐宋州郡所貢土產。已有定制。有司每歲合依定制。進獻爲宜。又何用州軍條上爲哉。夫

有土則有貢。隨其地之所有而獻之于上。以爲朝廷祭祀宴享之需。是固義之當爲。然不可過爲需索。以一人口體之奉而貽累千萬人。而耗其衣食之資。甚者假公以營私。一人之用纔一二。而千百人因之。而耗費其萬億焉。是以自古愛民之君。寧吾一人所欲。有所不稱。不忍以吾一人之欲。而使千萬人失其所欲焉。是以取于民也。有制而庶邦惟正之供。所供者郊廟祭祀之品。宮闈甘旨之奉。軍國兵戎之需。與夫衣服食物日用之不可闕者耳。我

太祖于國初。卽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鱗之屬。皆有資于國用者也。著爲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奇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用。則折租以市。其取民也可謂薄矣。凡唐宋以來。所謂藩方之羨餘。郡國之進獻。佞幸之珍異。一切無有焉。民生斯世。一何幸哉。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臣按春秋書天王遣使求車求金。說者謂其求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二
非所當求。故聖人譏之。然所求者中國之諸侯
六世車以爲乘。金以爲賻。猶爲有用者也。彼元世祖
乃遣使冒不測之險。而求無用之物。于遐絕之
域。世祖在元君中爲最賢。而猶如此。他又何責
哉。臣嘗因是而考古今之所謂寶者。三代以來
中國之寶。珠玉金貝而已。貝俗謂海貝漢以後西域
通中國。始有所謂木難。琉璃。瑪瑙。珊瑚。琴瑟之
類。雖無益于世用。然猶可製以爲器焉。至元所
謂寶者。則異于是。是皆塊石碎砂之屬。形旣不
大。圓文又不瑩。他無可用者。但可用之麗。金銀以

大學 爲服飾耳。乃至費貲萬億以售之。嗚呼。棄有用
之金銀。易無用之砂石。元胡人也。而惑于賈胡
無足怪者。而華夏之人亦爲所惑。何居。以上貢獻
以上論貢賦之常。臣按。治國者不能不取
於民。亦不可過取于民。不取乎民則難乎
其爲國。過取乎民則難乎其爲民。是以善
于制治保邦者。必立經常之法。以爲養民
足國之定制。所謂經常可久百世而不變
者。禹貢所載貢賦二者是已。若漢之告緡
算舟車之令。唐之借商稅間架之法。宋之

經總制錢之類是皆罔民取利之具暫行
尚不可況常乎臣于制國用總論理財之
道之後即繼以貢賦之常者此也而不變

其為國賦也平又限錢平其為月錢以善
付只亦不可做錢平只不取平只限錢平
以上論買烟之常且并說國用不並不取
雖又恐遠而華夏之人亦為之憂何果
之金銀易無用之何本天勝人少而錢平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二終

六十八雜